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承辦人：沈儀昌

電話：06-6569119

傳真：06-6595029

電子信箱：duck04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管字第108002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於108年8月出版921震災20週年紀念專書，並將電子檔放置於內政部消防署出版品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Qp7z1o>)，請逕行下載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8082401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民力運用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火災預防科、火災調查科、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各消防分隊、災害管理科

裝

訂

線